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 7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114 年 7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各列管案件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

三、報告事項

（一）本局 30 週年局慶活動預演及當天相關事宜報告案。（秘書室）

楊艷禾主任秘書：本局 30 週年局慶活動於上午 10 時開始，請各單位務必告知邀請貴賓準時蒞臨，另請綜企科督促清潔公司檢視局本部公共空間及樓梯間並清潔完備。

主席裁示：

1、請依主秘指示事項辦理。

2、AI 導入不應僅由資通作業科推動，而應朝全局普遍化方向發展，各科室及大隊都應積極思考如何將 AI 應用於日常勤業務，以提升效率、減輕負擔，而非視為額外工作。建議訂定具體題目，由各單位實際執行與回饋，讓 AI 應用真正落實。

（二）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索取資料時效說明案。（秘書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局 114 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統計。（綜合企劃科）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積極辦理。

(四) 近期資安事件報告案。(資通作業科)

主席裁示：有關「小紅書」等 5 款 APP 均存在重大資安風險，請同仁避免於公務手機及個人行動裝置安裝此 5 款 APP，以維資訊安全。

(五) 有關本市搜救隊管理組幹部培育進階訓練案。(災害搶救科)

主席裁示：本案請搶救科科長針對後續規劃再擇期向本人報告。

(六) 有關本科 114 年 6 月 21 日、22 日、28 日及 29 日辦理第二階段救護義勇消防人員專業訓練案。(緊急救護科)

主席裁示：有關未通過救護義消訓練之人員，可鼓勵其轉為其他類型義消（如：救災義消），以強化整體民力資源。

四、宣達事項：

督察室蕭建成主任：連日高溫，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同仁於執行救災救護訓練時應適度補充水分及鹽分攝取，注意防範熱衰竭及中暑。

火預科呂佳憲科長：有關暑假期間容留人數抽查部分，請各中隊特別注意轄區娛樂場所，特別是夜店等營業場所，人潮相對比較多，請配合青春專案執行期間列為加強抽查對象。

減災科楊雲忠科長：114 年消防營活動自 7 月 8 日開始，開幕式訂於 7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防災館 1 樓舉行，邀請張溫德副市長蒞臨指導，活動規劃有舞臺表演節目、防災館 2 樓全新展區參觀及 30 週年系列活動等，歡迎各位長官蒞臨共襄盛舉。

搶救科曾東和科長：本局已於去（113）年 12 月修訂指揮幕僚安全管理作業指引，其中訂有救災人員後勤照護機制，執行方式以現場休息、能量補給、水分補給及 BLS 監控，透過環境調

節，主動跟被動的降溫方式，讓同仁在適當的休息時間後，能夠再次投入災害現場。

主席裁示：

1、請各大隊研議建立救災現場環境高溫評估機制，並考量配置設備（裝備）進行實地溫度監測，朝常態化監控方向優化，另請搶救科持續優化後勤照護機制，現場生命徵象量測請留下紀錄。

2、請各單位參閱業務宣達事項內容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五、專案報告—「智能化值班轉型—民權分隊無人值班規劃」。

主席裁示：無人值班勤務規劃作法應屬可行，並請朝 24 小時無人值班方向評估，惟仍需審慎評估目標與執行方案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流於形式而無法解決實質問題，建議試辦單位應多元選擇，避免只在特定分隊成功卻無法擴大推廣。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裁指示：

（一）有關義消華山分隊改制為特搜義消分隊案，成立新單位前應全面評估，避免與現有義消重疊或壓縮空間，影響既有運作與共識，另相關勤務規劃務必說明清楚再行推動。

（二）請搶救科研議現行消防衣（PBI 材質）對高溫作業的實際影響及溫度變化，評估是否需導入降溫裝備冷卻背心，另未來可結合職安衛及與市府聯醫進行研究，強化預防熱衰竭的作為。

（三）有關市政會議專題演講「城市能源政策」簡報，請各單位主管知悉；另請綜企科思考與規劃未來消防廳舍應結合節能設計及綠建築概念，如導入斷熱建材、增加植栽綠化等。

（四）請訓練中心多加安排「生成式 AI 在公務機關的應用」課程，強化同仁 AI 相關知識並運用於本局勤業務上。

陸、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